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阿环审〔2019〕28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染料及中间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染料及中间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集中区阿拉善

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性质为扩建，地理位置为北纬 39.334655°，东经 102.748963°。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4000 吨染料及中间体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 3[#]生产车间（900m²，包括除已投产的阳离子红 X-GRL 以外的 5 种阳离子红染料的 1 条生产线、阳离子黄染料及氨基胍碳酸盐的 1 条生产线，共 2 条生产线）、4[#]生产车间（900m²，包括分散蓝 60#的 1 条生产线）、喷雾干燥区，1[#]车间新增 5 种阳离子蓝产品（共用原有 1 条生产线），2[#]车间新增 2 种产品（共用原有 1 条生产线）；公辅及配套工程包括新增 1 套三效蒸发器、1 座生化污水处理站（180m³/d）、冷冻水站、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油库；储运工程包括新增 1 座危险品库、1 座罐区（1650m²）；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贮存（危废库）等。其余生产线及配套公辅、仓储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10 万元，占工程建设投资 7.75%。

二、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阿拉善右旗经信局完成项目备案（2018-152922-26-03-024409）。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车间共 1 条生产线，各产品工艺废气经现有一套二级碱液喷淋塔+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现有盐酸吸收塔处理后的阳离子蓝 X-GRRL 闭环废气，一同排入新

增车间总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现有3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氮氧化物、甲醇、HCl、氯苯类及苯胺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2#车间：阳离子红 X-GRL 生产线产生废气经现有二级碱液喷淋塔+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金黄 X-GL 与 1.3.3-三甲基-2-亚甲基吡啶生产线产生废气经现有二级碱液喷淋塔+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各自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汇集至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其中，氮氧化物、SO₂、甲醇、HCl、氯苯类及苯胺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3#车间：阳离子红染料生产线产生废气经 1 套新建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阳离子黄染料及氨基胍碳酸盐生产线产生废气经 1 套新建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各自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汇集至 1 套新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其中，氮氧化物、甲醇、HCl、甲苯、丙烯腈、颗粒物及苯胺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氨气及三甲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4#车间：分散蓝 60#生产线氰化工段产生的废气排入 1 套新建三级吸收塔吸收；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排入 1 套新建盐酸吸收塔；其他工艺废气排入 1 套新建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废气处理设备再汇集至 1 套新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其中，甲醇、HCl、HCN、氯苯类及苯胺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喷雾干燥区：喷雾干燥塔产生废气经 1 套新建的一级布袋除尘器+一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闪蒸机产生废气经 1 套新建一级布袋除尘器+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沿 3#车间 30m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SO₂ 及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多效蒸发器：产生未凝气经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新建的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甲醇、氯苯类及苯胺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氨气及三甲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根30m排气筒排放。其中,甲醇、氯苯类、甲苯、丙烯腈及苯胺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三甲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运输投料过程中在密闭系统内完成装卸作业,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反应均在密闭反应釜内作业,排气口均接入尾气吸收装置;出料及产品精制应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废水中的含锌废水回收锌离子后,与调节pH后工艺高盐废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有机物后送入新建三效蒸发器处理;1.3.3-三甲基-2-亚甲基吡啶工艺废水调节pH后送入现有双效蒸发器处置,饱和硫酸钠浓缩液委托内蒙古雅布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处置协议);氨基胍碳酸盐工艺废水及循环排污水送入另一台现有双效蒸发器处置;所有蒸发器冷凝液与其他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一同排入新建的生化污

水站（规模 $180\text{m}^3/\text{d}$ ，铁碳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生化+UASB+A/O+活性炭吸附+砂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工艺及循环水补水用水，上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

（三）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要求，合理确定污染防治分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储罐区、污水站、污水收集罐区、喷雾干燥区、污水收集管线等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采取等效于 2mm 厚人工 HDPE 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水泵房等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地面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项目厂区内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点 3 个，完善监测制度并定期开展监测。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压滤工段产生废滤渣、多效蒸发器产生盐泥、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破损包装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 1 座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设计

和施工。各类危险废物（包括）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规范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运营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有台账），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健全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环境各要素的跟踪监测，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

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在雅布赖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并接纳该企业废水以前，对该企业严格监管，督促企业科学制定生产方案，采取“以排定产”措施，确保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

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阿拉善盟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阿盟环境监察支队，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